

关于科研项目申报涉及实验动物伦理办理的指导建议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附院：

临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种项目申报之时，为了支持学校科研提升，校实验动物伦理福利委员会将积极支持科研项目申报，做好伦理审查工作，虽然此前学校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已经对此做了相关的告知，但仍可能不够详细具体，为此再次提出办理指导建议如下：

1、申报项目如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实验工作条件需要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明的，可在动物中心网页下载（<https://iacuc.njmu.edu.cn/19914/list.htm>），因为根据实验动物设施地址、实验动物品种与微生物控制等级的不同，学校有多个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请根据自己项目拟使用动物的具体情况，正确选择相应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项目申报人在动物中心文件下载栏下载项目申报用伦理审查（<http://lac.njmu.edu.cn/index?menuId=10054&articleId=976>）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完整填写，项目申报人签字，一式两份，提交审查。填写如有疑问可咨询 86867156。

(注：版本已更新，使用新版本，为提高审核速度，请详细看填表说明后填写)

3、具备合格实验动物设施的附属医院，原则上由所在医院出具相应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核证明。不具备合格实验动物设施的附院项目申报、以南京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且计

划在学校实验动物设施进行所报项目动物实验的，按照上述校内程序申请审批。

4、鉴于项目来源较多，截止日期不统一，及进校需要申请等原因，为了方便工作、进一步提高效率，请各单位科研项目申报的组织人在项目结束申报前收集好信息完整的《审查意见》与《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统一提交至动物中心 301 办公室，以便及时完成审查。

5、项目获批后开展具体动物实验时，仍需要申办具体项目的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签订具体实验动物饲养协议、办理进动物申请后方可按规程开始动物实验。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校 IACUC 秘书处联系人：

马老师 86867156，13813005451，guanzhongma@njmu.edu.cn

张老师 86867161，13951884007，zhangaihua@njmu.edu.cn

附件：项目申报-实验动物伦理审查（2024 年 9 月）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_____”项目 涉及实验动物研究的福利伦理审查意见

南京医科大学 某学院/附属医院某学系/科室，_____同志申请的“_____”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动物研究内容，经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审查，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医科大学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有关规程，一旦项目被批准，可以在符合实验动物法规要求及保障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条件下实施。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

（项目申请用）

项目申请人		联系电话	
单位及系科			
项目名称			
动物种类		动物数量	♂ () ♀ ()
拟饲养地点		许可证号	
拟实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验人员	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 培训记录卡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实验操作 手术及伤痛			
动物麻醉 处死方式		尸体处理方式	
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填报内容均为项目真实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实验动物福利 伦理委员会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注：一式两份

填表说明（此页不用打印）：

1、拟饲养地点和许可证号：

动物中心五台动物房屏障环境（大鼠、小鼠） SYXK(苏)2023-0029；
动物中心江宁动物房屏障环境（大鼠、小鼠、地鼠） SYXK(苏)2020-0022；
动物中心五台动物房普通环境（兔、豚鼠）SYXK(苏)2024-0046；
动物中心江宁动物房普通环境（豚鼠、地鼠、犬、猴、兔、猪）SYXK(苏)2021-0023；
动物中心江宁动物房隔离环境（小鼠） SYXK(苏)2023-0058；
证号有可能更替，可通过“动物中心网站—中心概况—许可证”查询确认。
其他饲养设施饲养请填写名称和对应的许可证号，提交时附上许可证复印件。

2、拟实验时间：

请填写预期项目通过后，未来开展实验的时间段，勿早于申请日期。

3、实验人员与申请人可不为同一人，但实验人员必须有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编号，需要填写。

4、主要实验操作、手术及伤痛：请根据实际情况，简要写明项目中所涉及的动物相关实验操作、手术及其带来的伤痛情况。

5、动物麻醉处死方式：

a.实验涉及麻醉的，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麻醉剂名称和剂量（现在一般认为水合氯醛不具备镇痛作用，不符合动物福利伦理要求，请勿填写）；

b.处死方式参考如下：√为建议使用之方法；×为不建议使用之方法；△需说明理由并经动物实验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使用之方法。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处死方式填写至审查表中

处死方式	小于 125g 啮齿动物	125g~1kg 啮齿动物/兔	1kg~5kg 啮齿动物/兔	犬	非人灵长类	牛、马、猪	两栖类 /鱼类
二氧化碳	√	√	√	×	×	×	√
巴比妥钠静脉注射 (100 MG/KG)	√	√	√	√	√	√	√
巴比妥钠腹腔注射 (100 MG/KG)	√	√	√	×	×	√	√
麻醉后放血致死	√	√	√	√	√	√	√
麻醉后静脉注射 KCL(1-2 MG/KG)	√	√	√	√	√	√	√
麻醉后断头	√	√	△	×	×	×	√
麻醉后颈椎脱位	√	√	×	×	×	×	×

6、尸体处理方式：制作标本或者集中无公害化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两者选一填写或同时填写均可。

7、负责人承诺：请确认已签名。